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9132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游豐維

被告 齊民芳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9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伍仟玖佰捌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三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參仟肆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零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捌仟零玖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點零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捌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點零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

01 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2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伍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
03 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
04 利息。

05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6 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07 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08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
09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10 二、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
11 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
12 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之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- 1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
14 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
15 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
16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即屬
17 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- 18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
19 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20 行。
- 21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23 臺北簡易庭

24 法 官 郭美杏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27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
28 ）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30 書 記 官 林珩倩

31 計 算 書

01	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2	第一審裁判費	5,530元	
03	合 計	5,530元	